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文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7,111元，及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7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高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即9個月為限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5,11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；又本件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29日止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509號卷【下稱本院司促卷】第7頁）後，尚應補繳8,280元，並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
5日內補繳8,2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姿萱

附表：

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（時間：民國【年、月、日】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(以分數為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金額
1	本金						647,111
2	利息	647,111	114/8/6	114/9/29	55/365	7.877	7,681
3	違約金	647,111	114/9/7	114/9/29	23/365	0.7877	321
合計		655,113元(即編號1至編號3金額相加)					